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佈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其已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而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並且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其已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而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已達成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的要求；
- (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 (iii) 本公司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獲得與章程修訂有關的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v) 已獲得與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有關的所有其他要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本公司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的15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進行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自有和租用戶外廣告位發佈戶外廣告及設計、製作戶外廣告產品、提供終端傳播服務及藝術品交易。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ii)改善H股的買賣流通量以及有意投資者的認受性；(iii)鞏固本集團於該行業的地位；及(iv)提升本集團於挽留及吸引潛在員工及顧客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章程修訂

鑒於轉板上市，公司章程須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法規。

章程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完成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能進行。章程修訂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生效。

有關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獲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指	於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必要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使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使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在創業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一併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 • 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黃洪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然先生、葛建亞先生及葉建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賀連意先生、賀鵬君先生、耿強先生及張戈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